#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7-14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一乙方(供方)：\_\_...*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一**

乙方(供方)：\_\_\_\_\_\_\_\_\_\_\_

一、物数量及价款

二、开票： 提供发票 □ 是 □ 否

三、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样品规格，\_\_\_\_\_\_\_\_

四、验收期限: 需方收到供方货物后\_\_\_\_天内提出数量、质量状况，如有任何问题随时通知供方解决，属有效退出。

五、付款期限、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运费： □ 需方支付运费 □ 供方支付运费

七、开户银行

乙方账户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用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乙方对于其提供货物的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必须符合甲方的施工要求，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承担。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有延迟付款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当笔货款违约金，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共同执行，供需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二**

甲方（需方）：\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

根据《\_\_\_\_\_》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建筑材料供货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建筑材料

1、材料名称：\_\_\_\_\_\_\_\_\_\_

2、规格型号：\_\_\_\_\_\_\_\_\_\_

3、材料数量：\_\_\_\_\_\_\_\_\_\_

4、材料单位：\_\_\_\_\_\_\_\_\_\_

5、材料单价：\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提供合格的证明检验报告，符合项目施工要求。

第三条?交货方式和交货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_\_\_\_\_\_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_\_\_\_\_\_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_\_\_\_\_材料仓库自提。\_\_\_\_\_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第四条?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限采用以下第\_\_\_\_\_\_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其中建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_\_\_\_\_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_\_%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_\_\_\_\_%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_\_\_\_\_%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九条?争议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款项结完，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建筑材料供货一事，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供给甲方所供物资见附页明细表。(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第二条 乙方供给甲方的物资，货到经甲方验收完毕确认无误后付清全款。如逾期不付, 乙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甲方必须支付给乙方合同所列货物总货款的 元 天的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乙方货款为止。

第三条 乙方所供物资所在地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所供物资入场后,甲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 甲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若甲方检验后,物资不合格, 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到甲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物资, 乙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必须把提货计划 天前通知给乙方,乙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乙方提供的物资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方在未付清乙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乙方发现甲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乙方要求甲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甲方行为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所供货物资涉及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30日对账，次月十日付款)。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四**

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需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乙方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向甲方购买钢材，丙方对乙方合同义务进行担保，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订立以下条款。

一、乙方工程建设所需的钢材全部从甲方购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其他渠道购买钢材(注：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一次送货后，乙方未在一个月内向甲方再次发出书面的需货通知，则该情况视为乙方从其他渠道购买钢材，即为违约)，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应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的要求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所有货款(含垫资款和到期货款)。

二、乙方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分批向甲方购进所需钢材，乙方每次需货，应提前天以传真方式(传真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通知甲方所需钢材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货款价值，该传真应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在确认后安排车辆将该钢材送到乙方上述工地现场，运费及吊装费由甲方承担。注：若乙方以电话方式通知甲方送货，则送货时间、地点、数量、单价、总金额以送货单所列示的信息为准，甲乙双方对签收的送货单无争议。

三、每批货物的价格参照上海西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当天市场价格上浮\_\_\_\_\_\_\_\_\_\_元/吨计算，并以送货单确定的单价和总金额为结算依据。甲方所送钢材数量全部按理论重量或计算。

四、钢材接收验收方式

1.钢材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授权本公司工作人员名字 ，身份证号码 ，工作人员名字 ，身份证号码。负责收货并代表乙方签署收货单(或送货单)，其签收视为乙方收货且对货款金额的确认，签收时该工作人员应出示身份证并在相应单据上注明身份证号码。乙方安排其他工作人员收货时，应由工作人员出示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由乙方能够直接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或由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3.乙方收货后应先检测后使用，如未经检测先使用则视为合格。乙方收货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在收获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关的检测报告，否则该批钢材的质量视为完全合格。经甲、乙双方确认钢材质量确实不合格后，甲方应将质量不合格的钢材运回，并承担运回所发生的运费，但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甲方在五日内换送合格钢材。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的工程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开始至\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这期间总计钢材用量为\_\_\_\_\_吨全由甲方供货。

2.甲方先期垫资\_\_\_\_\_吨钢材，以后每次送货到场后当场支付该批货款的\_\_\_\_\_%，剩余\_\_\_\_\_%的货款累计到满\_\_\_\_\_吨货款时，则甲方为乙方实际垫资了

吨货款，该 吨钢材款自合同签订日起满 个月时即行全部支付;期间超出 吨的部分在货到时即行支付各批次货款，乙方应在当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如乙方未按前款规定如数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拒绝送货并有权把未使用的钢材运回(注：乙方应赔偿此批全部钢材来回运费及吊装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所有货款(含垫资款和到期货款)，同时乙方应承担应付钢材款及垫资款日计千分之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就乙方付款不符(违反本合同付款规定)的行为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要求甲方在\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开始供应钢材，乙方要求甲方供货总量不少于\_\_\_\_\_吨，若乙方需求数量不足合同数或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日内要求甲方供应钢材，乙方应适当补偿甲方由于垫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补偿给甲方以吨钢材垫资款(按送货单确定的金额为准)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并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金。

六、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支付全部所欠钢材款并承担全部钢材欠款日计\_\_\_\_\_\_\_%的违约金。

七、甲、乙、丙三方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八、丙方对乙方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垫资款、货款及违约责任的承负进行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产生之日起到债务履行期满后二年。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法定代表人: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有限公司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供给乙方钢材一批,约吨,钢材确保质量,产地不限。 单价按现行市场价：一级钢 单价 元 吨二级钢 单价 元 吨 三级钢 单价 元 吨按上列单价结算付清货款。

第二条 甲方供给乙方水泥一批,约吨,水泥产地。甲方确保此批水泥质量,并提供厂方化验报告,水泥单价现价按元 吨结算付清货款。

第三条 我公司所供物资(钢材,水泥)价格随行就市。

第四条 乙方在我公司所供钢材入场后,乙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乙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检验后,钢材不合格,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钢材,甲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乙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须把提货计划天前通知给甲方,甲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我公司提的物资(钢材,水泥)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在生产厂家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保质,保量急时供货给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付清甲方所供货货物的货。如逾期不付,甲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所列货物总货款的元 天的违约金,直到乙方付清甲方货款为止。

第七条 乙方在未付清甲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乙方行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元) 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商贸有限公司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

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甲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返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六**

立合同各方：

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购销合同，以致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规格、价格、数量

2、货品为原装产品;

3、以上产品为定制产品，交货时间为收到货款后20个工作日

4、以上价格为交货价。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款到发货。

第三条 交付方式

1.交付时间：

乙方在收到货款后20个工作日

甲方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2. 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交货地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但乙方如提前交付货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并担保对该货物享有合法权利。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格产品质保书壹份。

2.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约定货款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在临时变更单已取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地点受领货物，不得借故拒绝和延迟接收货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延迟交货，则每延期一天按未交货物价值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延迟付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双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应补足差额。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以平等、互利、相互谅解为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选以下2项途径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二份。

4. 本合同一经涂改自动作废。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七**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建材供销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供给甲方建材一批，质量规格如下：

第二条：甲方在建材入场后，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甲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乙方根据甲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必须把提货计划天前通知给乙方，乙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

第四条：乙方保质、保量及时供货给甲方，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结算付清乙方所供建材款项。

第五条：违约责任

违法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第六条：合同终止

甲方和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第七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本合同或延迟执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或延迟执行的证明。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后生效。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其他用于执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八**

甲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_\_\_\_\_》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货明细

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常规产品：\_\_\_\_\_\_\_\_\_\_

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以上数量及尺寸以实际下单交货数为主计算

2、以上价格不含税，

3、甲方负责运输(仅限\_\_\_\_\_至\_\_\_\_\_长途)

二、质量检验

1.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验收

2.尺寸要求：以乙方下单尺寸为标准。

3.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须满足易碎物品的运输、搬运要求，并符合乙方标准包装，包装费含在产品报价中。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人民币：\_\_\_\_\_元作为订金，甲方在收到乙方订金后开始下单生产，\_\_\_\_\_天内生产完工，第\_\_\_\_\_天内乙方需付清余款\_\_\_\_\_元，货从\_\_\_\_\_发出，\_\_\_\_\_天内到达\_\_\_\_\_。

四、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先付款再发货，一次性送至乙方指定的\_\_\_\_\_工地

2.交货时间：自收到定金之日起\_\_\_\_\_天内货到达

3.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产品接收及检验

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供方以书面的形式向需方提交到货的数量、型号及报检申请，需方需有专人(要有委托书)负责点数、验货，并签名确认。检验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客户确定的样板型号标准验收。)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乙方在收货当日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如发现有与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时，应于\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将在\_\_\_\_\_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出的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要求，甲方将无偿更换，如果在竣工后，\_\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即乙方已确认所有安装的产品合格!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及时收货造成货物延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条件

1.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合同规定内容，如需变更，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进行。

2.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调解、诉讼、双方连带责任人均同意以中山市地方法院\_\_\_\_\_为主。

3.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建筑材料供货一事，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供给甲方所供物资见附页明细表。(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第二条 乙方供给甲方的物资，货到经甲方验收完毕确认无误后付清全款。如逾期不付, 乙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甲方必须支付给乙方合同所列货物总货款的 元 天的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乙方货款为止。

第三条 乙方所供物资所在地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所供物资入场后,甲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 甲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若甲方检验后,物资不合格, 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到甲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物资, 乙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必须把提货计划 天前通知给乙方,乙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乙方提供的物资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方在未付清乙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乙方发现甲方到其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所供货物资涉及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

第九条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30日对账，次月十日付款)。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十**

甲方(需方)：\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三条 验收方法：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运输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不按甲方要求验收、计量、签单时甲方要求乙方退换货，并承担退换货的费用。如甲方不要求，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价值的支付给甲方 %违约金。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罚金。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2.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3.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4.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乙方不按约定的质量要求的除外。

5.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甲方定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定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部门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2项处理：

(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 份。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水电安装工程材料。

订货总数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每批次货物之总和计算。

每种型号规格材料单价以双方签字认可材料报价单附于合同之后。

第二条：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运至施工现场，甲方验收后支付此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剩余\_\_\_\_\_%货款于\_\_\_\_\_\_\_\_\_年付清。

第三条：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承担运输费用。

第四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需按质按量按约定交货，运输期日。逾期未交货，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量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产品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无偿调换货物。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如未按规定的日期、金额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的\_\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2、乙方按合同约定送货而甲方拒收的，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

(一)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按本合同规定供货并结算完毕后自动作废。如有未尽是由，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共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_\_有限公司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供给乙方钢材一批，约\_\_\_\_\_\_\_\_\_\_吨，钢材确保质量，产地不限。

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一级钢单价\_\_\_\_\_\_\_\_\_\_元吨

二级钢单价\_\_\_\_\_\_\_\_\_\_元吨

三级钢单价\_\_\_\_\_\_\_\_\_\_元吨

按上列单价结算付清货款。

第二条：甲方供给乙方水泥一批，约\_\_\_\_\_\_\_\_\_\_吨，水泥产地\_\_。甲方确保此批水泥质量，并提供厂方化验报告，水泥单价现价按\_\_\_\_\_\_\_\_\_\_元吨结算付清货款。

第三条：我公司所供物资(钢材，水泥)价格随行就市。

第四条：乙方在我公司所供钢材入场后，乙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乙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检验后，钢材不合格，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钢材，甲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甲方根据乙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乙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须把提货计划\_\_天前通知给甲方，甲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我公司提的物资(钢材，水泥)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在生产厂家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保质，保量急时供货给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付清甲方所供货货物的货。

如逾期不付，甲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所列货物总货款的\_\_元天的违约金，直到乙方付清甲方货款为止。

第七条：乙方在未付清甲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乙方行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_\_\_\_\_元)\_\_\_\_\_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

第九条：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_\_商贸有限公司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2.1 交货地址：\_\_\_\_\_\_\_\_\_。

2.2 供货起止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供应要求及价格

3.1数量(\_\_\_\_m3);单价(\_\_\_\_元/m3);货款金额(\_\_\_\_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3.2上述价格为到货价，且是综合单价。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税款。

第四条：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 结算方式：

4.2 约定的结算期限：

4.3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

4.4每月\_\_\_\_\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

4.5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5.1 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5.2 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要求。

5.3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6.2 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换货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3 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1 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2 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_\_\_\_\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所有权确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若引发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8.4 双方约定由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十四**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钢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工程的地点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因工程需要，自(公历)\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不定时、多批次向甲方采购钢材，总需货量约\_\_\_\_\_\_\_\_吨。

三、乙方工程日期：自(公历)\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完工。

四、交易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_\_\_作为乙方代表，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甲方订货，有权签收甲方的供货单，乙方对该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予以认可。除该代表外，乙方其他人员除有书面特别授权外，无权行使本合同项下乙方之权利;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代表可以用电话、订货单等形式通知甲方所需采购钢材的具体品名、规格、数量等，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货通知在五天之内将乙方所需之钢材送达双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送达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乙方在甲方的钢材送达之后，应当场予以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品名、价格等，核实、确认后在甲方的送货单或者供货单上签名，该送货单或供货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证;

4.前两个月甲方的送货量只限定在\_\_\_\_吨—\_\_\_\_吨之间;此后每个月乙方需甲方的送货量累计都不得超过\_\_\_\_吨，并不得少于\_\_\_\_吨;超出部分甲方可不予送货。

五、钢材的计量方式：除线材按实际重量计算外，按国家标准理算。

六、钢材的价格：按送货当本优质钢价每吨加\_\_\_\_元。

七、交货(提货)地点、方式：每批钢材的交货地点为昆山市东澳钢材现货市场，由甲方代办托运至合同约定的工程地点。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随货出具当批次货物的质量保证书。

九、验收标准、方法;乙方应于甲方送达钢材之日起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取样送达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国家质量标准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乙方投入使用的，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钢材经检测为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将该批钢材退回并于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及时供应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基于乙方需货量大、工程周期长，加上甲方同意对此800吨款项乙方可于合同终止前最后六个月(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内予以结清，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每个月\_\_\_\_\_\_\_\_元补偿，此项补偿款乙方应于每月结款日(即：每月\_\_\_\_日)同货款一同结算;

2.对于甲方最初两个月(即\_\_\_\_年\_\_\_\_月与\_\_\_\_年\_\_\_\_月)所送钢材之货款，除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延期结款的\_\_\_\_\_\_\_吨货款外，乙方应于送货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结清其余货款;

3.若每个约定结算月乙方需甲方送货量超过第四条第四款之约定，并甲方予以送货的，乙方应予该货物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对超出部分之货款用现金结算;

4.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对前述第十条第一款之补偿金及甲方在合同之初所送之钢材货款(除乙方可延期结款的800吨钢材货款外)未在送货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结清，甲方可中止合同，并可自逾期之日起按总货款(含可延期之\_\_\_\_\_\_\_吨货款及前述第十条第一款之补偿金)每日千分之三计算逾期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更换供应商，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并于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付清所有货款，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欠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因甲方所提供钢材不合格，并且没有及时予以更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批不合格钢材相应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开始按所欠款项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待乙方结清相应货款后，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逾期付款达\_\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于终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予以结清所有款项。若逾期，则乙方应按所欠总款项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结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乙方每个约定结算月应按照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数量要求甲方送货，如未达到此数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于五日内付清所有货款，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按所欠货款总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若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约定钢材厂家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厂家;

2.“约定结算月”：即从第一个结算日起至第二个结算日计一约定结算月;此后以此类推。

3.每月\_\_\_\_\_\_\_\_日作为结算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十五**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有限公司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供给乙方钢材一批,约吨,钢材确保质量,产地不限。

单价按现行市场价：

一级钢 单价 元 吨

二级钢 单价 元 吨

三级钢 单价 元 吨

按上列单价结算付清货款。

第二条 甲方供给乙方水泥一批,约吨,水泥产地。甲方确保此批水泥质量,并提供厂方化验报告,水泥单价现价按元 吨结算付清货款。

第三条 我公司所供物资(钢材,水泥)价格随行就市。

第四条 乙方在我公司所供钢材入场后,乙方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乙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检验后,钢材不合格,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双方共同取样检验,若再不合格,未加工的钢材,甲方负责退货,并负责工地来回运费)。

第五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乙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须把提货计划天前通知给甲方,甲方组织车辆供货,直发或库提。凡在我公司提的物资(钢材,水泥)短运费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在生产厂家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保质,保量急时供货给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付清甲方所供货货物的货。

如逾期不付,甲方立刻停止再供货,且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所列货物总货款的××元 天的违约金,直到乙方付清甲方货款为止。

第七条 乙方在未付清甲方货款以前,不得到其它地方去再提货,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到其它地方提货一次,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货款,并视乙方行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元) 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商贸有限公司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十六**

供应方： 甲方(需方)：\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物数量及价款

二、开票： 提供发票 □ 是 □ 否

三、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样品规格，\_\_\_\_\_\_\_\_

四、验收期限: 需方收到供方货物后\_\_\_\_天内提出数量、质量状况，如有任何问题随时通知供方解决，属有效退出。

五、付款期限、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运费： □ 需方支付运费 □ 供方支付运费

七、开户银行

乙方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用户名称： 账号号码：

八、违约责任：

乙方对于其提供货物的质量、数量以及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必须符合甲方的施工要求，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承担。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有延迟付款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当笔货款违约金，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共同执行，供需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

1.1?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2.1?交货地址：\_\_\_\_\_\_\_\_\_。

2.2?供货起止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供应要求及价格

3.1数量（\_\_\_\_m3）；单价（\_\_\_\_元/m3）；货款金额（\_\_\_\_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四条：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结算方式：

4.2?约定的结算期限：

4.3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

4.4每月\_\_\_\_\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

4.5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5.2?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要求。

5.3?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6.2?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换货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3?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1?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2?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_\_\_\_\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所有权确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若引发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8.4?双方约定由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十八**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2、按本合同第六条

（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_\_\_\_\_\_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

（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合同?|?委托书?|?赠与合同?|?居间合同?|?供货合同?|?运输合同?|?聘用合同?|?招标书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十九**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_\_\_\_\_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

2、按本合同第六条

(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_\_\_\_\_\_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

(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二十**

需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供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工地材料配件设备的供货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供货产品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_\_\_\_\_\_\_\_\_\_\_\_；

3、产品单价：\_\_\_\_\_\_\_\_\_\_\_\_；

4、商品数量：\_\_\_\_\_\_\_\_\_\_\_\_；

5、单品总额：\_\_\_\_\_\_\_\_\_\_\_\_；

6、总金额：\_\_\_\_\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先付款再发货，一次性送至甲方指定的工地。

2、交货时间：自收到定金之日起15天内货到达。

3、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当天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_\_\_\_\_元）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作为定金。

（2）本合同签定后的第\_\_\_\_\_\_\_\_天，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_\_\_元）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作为结算提货款。

（3）乙方出具与甲方结算货款。

2、付款条件。

（1）乙方保证所\_\_\_\_\_品的所有权无任何瑕疵，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

（2）乙方若到甲方用户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处理有关问题时，以防止保证解决质量问题及技术指导服务，不得向其泄露有关供货渠道；价格等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停付乙方的全部剩余货款之索赔事件处理完毕，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所\_\_\_\_\_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按时；按量供货。

（4）乙方在每批货物交付后必须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甲方凭正式发票支付货款。

五、违约责任

2、如果合同货物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调换货物的质量，按本合同质量保证规定，质保期\_\_\_\_\_\_个月。如果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并不影响货物的使用性能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将货物贬值处理。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修改，并负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一方违反有关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时，守约方有权限期进行纠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按\_\_\_\_\_\_万元的倍数合理确定罚金，直至违约方完全落实纠正措施，消除影响为止。

违约方对守约方的损失赔偿应包括守约方因一个或数个第三方从违约方获得本合同知识产权或保密性信息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

六、货物接收及检验

1、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到货的数量、型号及报检申请，甲方需有专人（要有委托书）负责点数、验货，并签名确认。检验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客户确定的样板型号标准验收。）

2、甲方在收货当日对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如发现有与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时，应于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要求，乙方将无偿更换，如果在竣工后，2日内甲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即甲方已确认所有安装的货物合格。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受不可抗力条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承担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双方也可重新商定履行办法。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_\_\_\_\_》等有关规定办理。

3、本合同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123049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建材供销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供给甲方建材一批，质量规格如下：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第二条甲方在建材入场后，必须先检验合格后，方能加工使用，否则，甲方提出的一切质量问题及其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乙方根据甲方的.材料进货单供货给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必须把提货计划天前通知给乙方，乙方组织\_\_\_\_\_供货，直发或库提。

第四条乙方保质、保量及时供货给甲方，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结算付清乙方所供建材款项。

第五条违约责任

违法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_\_\_\_\_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第六条合同终止

甲方和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第七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本合同或延迟执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或延迟执行的证明。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后生效。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其他用于执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及花色｜规格（毫米）及型号｜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计量单位｜单价（元）｜合计（元）

以上项目表格略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整理该文章，版权归原作者、原出处所有。〗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相关的合同范本·英文建筑合同·房屋建筑装修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国际土木建筑工程合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共2页,当前第1页12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品

甲方因位于\_\_\_\_\_\_\_\_\_\_\_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_\_\_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_\_\_\_\_\_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_\_\_\_\_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 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 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_\_\_\_\_\_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 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 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建筑材料供货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合同篇二十四**

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2.1交货地址：\_\_\_\_\_\_\_\_\_

2.2供货起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供应要求及价格

3.1数量(m3)单价(元/m3)货款金额(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3.2上述价格为到货价，且是综合单价。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税款。

第四条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结算方式：

4.2约定的结算期限：

4.3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

4.4每月\_\_\_\_\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

4.5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5.2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要求。

5.3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6.2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换货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3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1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2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_\_\_\_\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所有权确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若引发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8.4双方约定由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非因质量原因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当承担退货价金1%的惩罚性违约金，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考虑到业方计价的滞后性，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六个月内的违约责任。

9.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当承担本批货款总价的1%的惩罚性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承担合同总造价的1%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

10.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10.2如仍未解决，依法向甲方企业法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合同附以下附件：\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